



► 研究简报第一期

2020年7月

中国减贫战略新行动：相对贫困指标与社会保障政策

主要观点

- ▶ 中国计划于2020年消除农村绝对贫困，并将工作重心转向对城乡地区相对贫困的测量。
- ▶ 相对贫困指无力主动承担社会参与的费用、无法从大多数人认为理当参与的活动和经历中的生活状况。
- ▶ 依惯例，相对贫困的认定标准是以国民可支配收入的中位数乘以40%、50%或60%。
- ▶ 国家贫困线标志着统一的贫困标准，各省、城镇和农村地区可依情设立各自的贫困线标准。
- ▶ 中国国家统一贫困标准以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40%为基准，这意味着收入水平比现行农村贫困线高出近4倍，比城镇地区平均社会救助金（低保，通常用来代替城镇贫困线）高出61个百分点。
- ▶ 与绝对贫困相比，相对贫困持续时间更长但不易受经济增长的影响。应就明确潜在贫困人口（如因新贫困标准落入贫困的人员）的需求展开研究。
- ▶ 相对贫困的治理方案应包括：完善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脱贫援助的积极政策；主要贫困类型；帮扶性的再分配财政政策。

► 前言

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中国仍致力于在2020年或此后较短期限内消除农村绝对贫困。¹中国政府已明确承诺，未来将继续推进统筹城乡贫困人口的减贫和社会保障。²2019年10月发布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中提

出，要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³

为推动新时期的减贫事业发展，本研究简报聚焦相对贫困。简报首先探讨相对贫困的概念和测量，之后分析新贫困标准可能对人们理解贫困和中国贫困的动态性带来的改变，最后讨论将相对贫困纳入政策制定带来的政策启示。

► 提出“相对贫困”的背景

中国目前的农村贫困标准以2011年人均年收入2300元（约350美元/年）为基准，低于此收入认定为贫困。2011年该标准提出之初是为使贫困线“更接近世界银行于2005年制定的1.25美元/天的国际标准”，2015年世界银行将其上调至1.90美元/天。

4

各省、农村和城镇地区的低保⁵水平，即社会基本救助水平不同，主要城市的低保水平通常固定在贫困线以上。此外自2011年起，政府将“两不愁”——“不愁吃、不愁穿”和“三保障”——“义务教育保障、基本医疗保障、住房安全保障”纳入减贫战略。许多城市已设立贫困线，即高于低保的财政和其他救助标准：广东省的贫困线高出低保线1.5倍，武汉高出2倍，北京贫困线与最低工资水平持平。^{6 7}

因此，尽管一直以来国家政策关注的重点是消除绝对贫困，但实际落实的政策已开始转向解决与地方生活水平相关的相对贫困。

► 相对贫困的概念

随着社会发展更加繁荣，贫困一词逐渐用以描述无力购买大多数人认为理应享有的必需品并完成最基本生活事项的一种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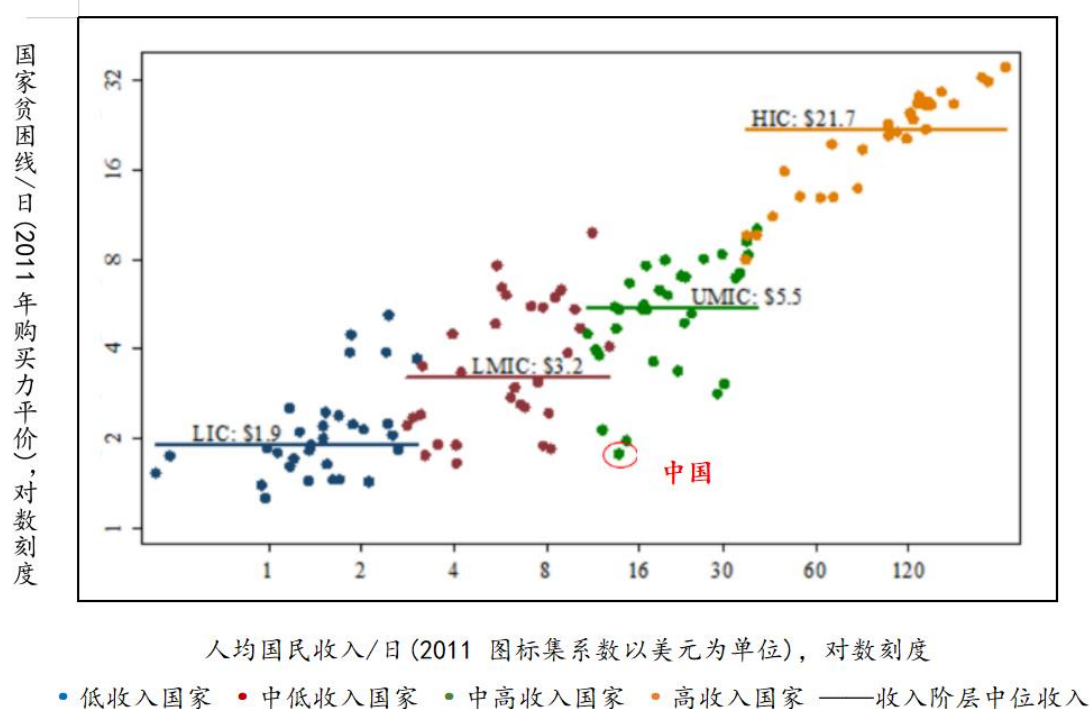
来源：ILO

现行贫困标准设立之时中国正处在从中低收入国家向中高收入国家的过渡阶段，如今即将被世界银行认定为高收入国家（图1）。⁸

相对贫困引导大众关注社会认同的生活水平、关注公民待遇以及避免因严重的物质剥夺造成社会动荡的需求，是一种社会不平等的表现。不同于绝对或极度贫困，相对贫困不会随经济的增长而被消除，因此解决相对贫困需要依靠社会再分配，包括以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累积税收的方式实现全面社会保障。这类政策必须涵盖包括团结、凝聚力、和谐等社会和公众关注的问题。

欧盟各成员国已达成一致，对国内社会凝聚力和排斥采用统一的衡量基准，以此评判在打击贫困、社会排斥和社会不平等方面取得的成效。⁹

图1.2011年国际贫困线



来源：Ferreira, and Sánchez-Páramo (2017)

► 确立相对贫困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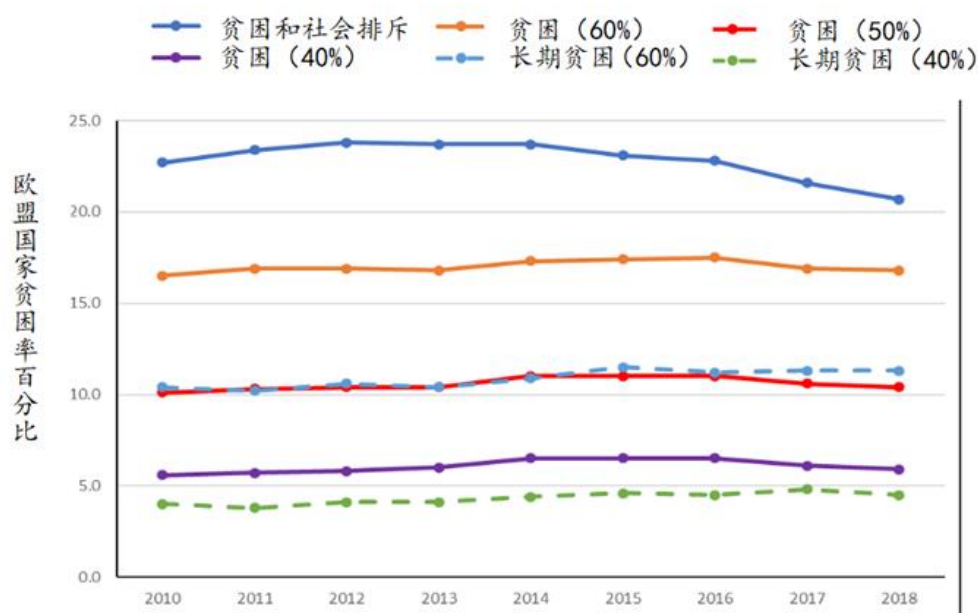
相对收入贫困的认定和测量通常以一定比例的平均收入或中位收入计算。中位收入即收入分配的中间值，高于和低于此收入的人数各占50%。正常情况下收入从家庭层面测量并根据成人和儿童的消费差异进行调整（等值计算）。¹⁰

相对贫困线的设定一般取决于惯例，而非精确测量。与中国城镇采取的低收入标准线不同，国际贫困标准的设定不参照极低收入标准，而以平均收入为参考。以欧盟为例，欧盟设定以社会转移支付完成后家庭收入中位数的60%为“贫困风险线”，同时还发布了对低于中位收入70%、50%和40%的预估结果。¹¹ 其他以社会转移支付前的收入为参照的衡量方法则指向“市场贫困”，“长期的贫困风险”则需考虑

存续时间并统计当年及前三年中有两年收入低于贫困线的人员。自2010年起，欧盟将“收入较高但遭受物质剥夺或家庭成员中工作者不足的个人”纳入衡量“**面临贫困或社会排斥风险人群**”的首要办法（图2）。

尽管生活成本存在地区差异，大多数国家仍设立了全国统一的相对贫困标准。目前中国对城镇和农村地区分别设立贫困线，中国城乡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存在近三倍的差异（2017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6,396元，农村地区为13,432元）¹² 各省的人均收入同样差异明显，但考虑到生活成本，这种收入差距大大缩减。¹³

图2. “贫困和社会排斥风险”率及2010-2018年欧洲多项贫困标准（截至2020年27个成员国数据）



来源：欧盟统计局（Eurostat）

► 相对贫困的影响

人们认识到“在中国相对贫困将长期存在，而且2020年以后我们要继续做好减少相对贫困的工作”（刘永福, 2018, 林(2018) & 黄(2019)引用）。原因之一是贫困标准随国民收入的提高而上调，因此扶贫政策必须瞄准一个动态目标。尽管如此，贫困人口同样从社会的繁荣发展中获益。

1995-2018年期间欧洲实际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了44%，虽然欧洲仅设立了将贫困率降低20%的政府间目标（图3）^{14 15}，但其减贫失败印证了减贫工作中面临的挑战。同时期内中国的绝对贫困人口比率大幅下降，城镇地区的相对贫困人口比率却超出欧洲相对贫困水平，这里面的主要原因是城镇化发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移居城市，而城市也经历了比例失调的收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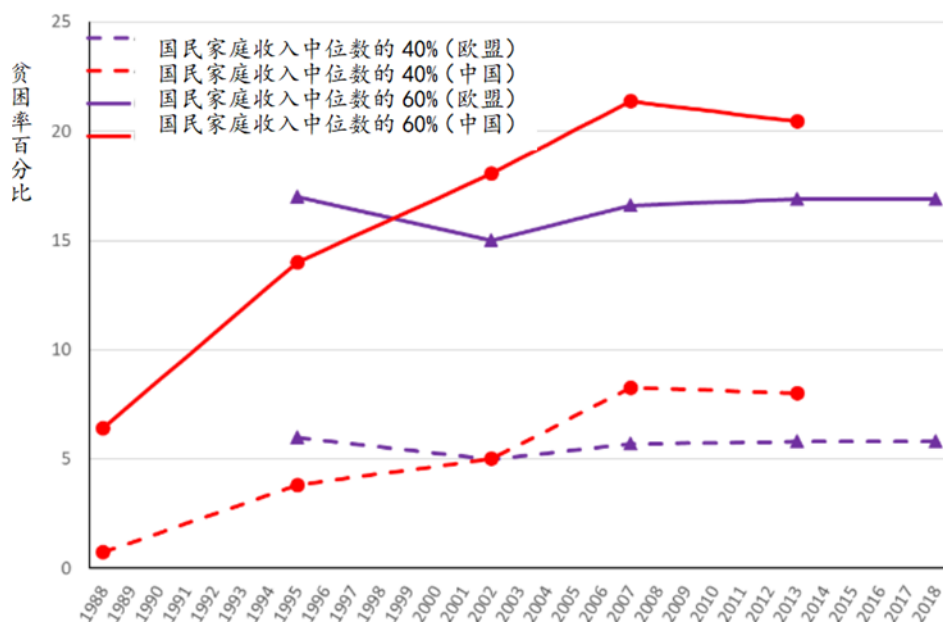
1981-2008年期间综合考虑农村和城镇地区，可以看到中国的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均实现下降（图4）；其中相对贫困（认定为平均收入的一半¹⁶）大幅降低，从85.2%缩减至41%，而同时段发展中国家所占的全球比率几乎没有变动。中国成功实现整体相对贫困的减少同样是由于农村流动人口导致城市贫困人口增加——相较于农村，农民工在城市能够赚取更高的收入。目前中国已有60%的城市人口，未来将难以通过乡-城移民的方式降低相对贫困。

若中国采用国际贫困标准，已认定贫困人口将大幅增加。以国民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40%为计的贫困标准高出现行农村贫困线3.8倍，以60%计算则高出5.7倍。2015年中国共有3.77亿人口（占总人口的27.2%）的生活水平低于世界银行规定的每日5.5美元标准，而这一标准接近中位可支配收入的50%。在中国农村，收入不足中位收入40%的人，一般会认为自己贫困。¹⁷

如果采用“相对”这一概念测量贫困会导致贫困线标准上调，则现行贫困线下的绝对贫困持续的时期更短。¹⁸ 绝对贫困罕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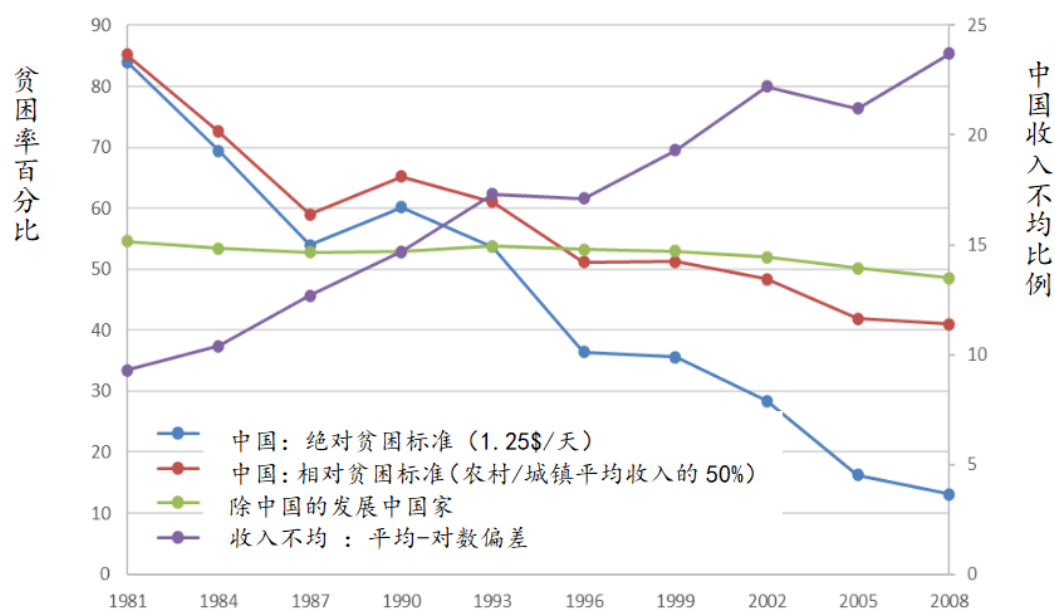
发生，而程度相对较轻的贫困将长期普遍存在，在欧洲各国，短期贫困比长期贫困现象更为常见。¹⁹

图3. 欧洲和中国城镇相对贫困人口比率



来源：欧盟统计局和Gustafsson, B & Ding S. (2020)

图4. 中国及其他非经合组织国家的相对贫困、绝对贫困和社会不平等



图片改编自陈少华和Ravallion (2012)

► 相对贫困的政策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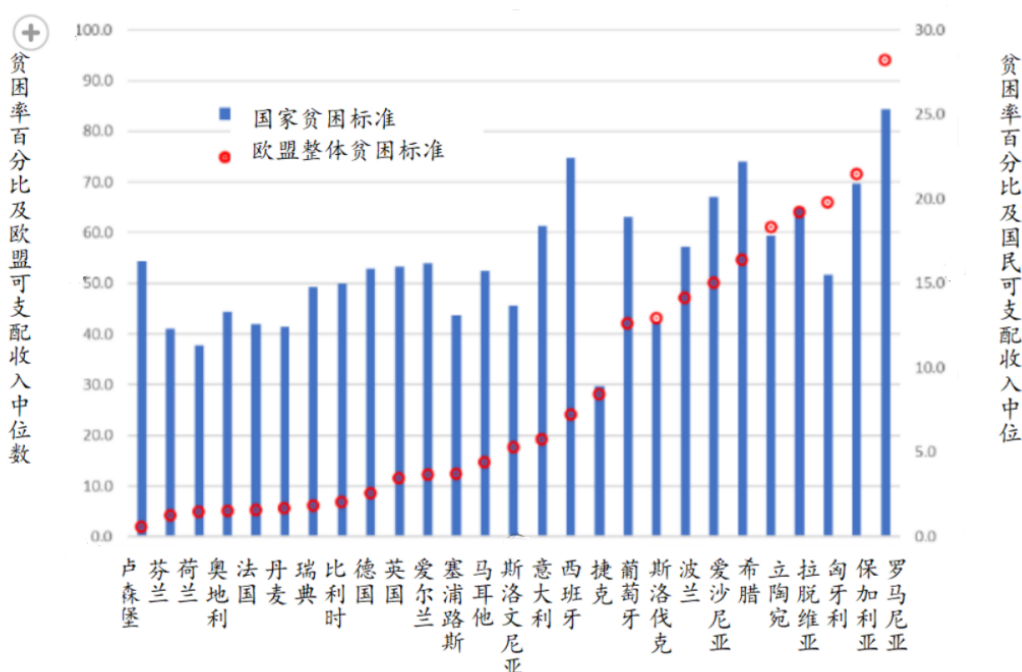
目前中国正向统筹测量城乡相对贫困迈进，这是中国经济成就和国际地位的体现。相对贫困的相关政策所暗示的目标是确保每一位公民都能参与国家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这一政策目标的实现首先需要确立贫困标准、明确此标准与福利待遇的关联程度并对社会保障条款作出相应调整。

► 贫困标准的层级

贫困线标准层级的设立是一种政治判断。依照国际惯例，贫困线标准应确保公民可以过有尊严的生活，同时我们需要对社会可接受的最低贫困线进行研究。²⁰

覆盖全民的贫困线标准将为国家提供明确的行政管理依据，同时提升国家认同、促进民族凝聚力和社会和谐，但中国的国土面积和民族多样性对统一贫困线的实施是很大的挑战。上文提到，欧盟已设立统一的贫困线（国民等值可支配收入的60%）由各成员国实施，贫困率从捷克的9.7%至罗马尼亚的25.1%（图5）。²¹ 单一的欧盟整体贫困标准则强调欧盟内部经济发展的极端差异以及在开放的市场经济中建立社会凝聚力面临的挑战：根据这种测量方法，欧盟中有5个成员国的贫困率低于5%，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贫困率则分别达到70%以上和90%。

图5. 欧洲相对贫困率，以居民及欧盟整体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60%计算（2014）



来源：欧盟统计局，Goedemé等 (2019)

中国的经济差异不如欧盟国家之间的差异明显，但省间和城乡差异显著。若以国民可支配收入的40%作为国家贫困线，2017年中国农村贫困标准和城市低保平均标准分别等同于当年贫困标准的26%和61%。因此设定本阶段的全国统一贫困线时需将贫困标准上调61%乃至接近400%。

另一种方案是分别测量城乡贫困线，对应以当地居民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40%计算。依照此方案现行贫困线需上调近一倍（农村和城镇地区各自平均上调190%和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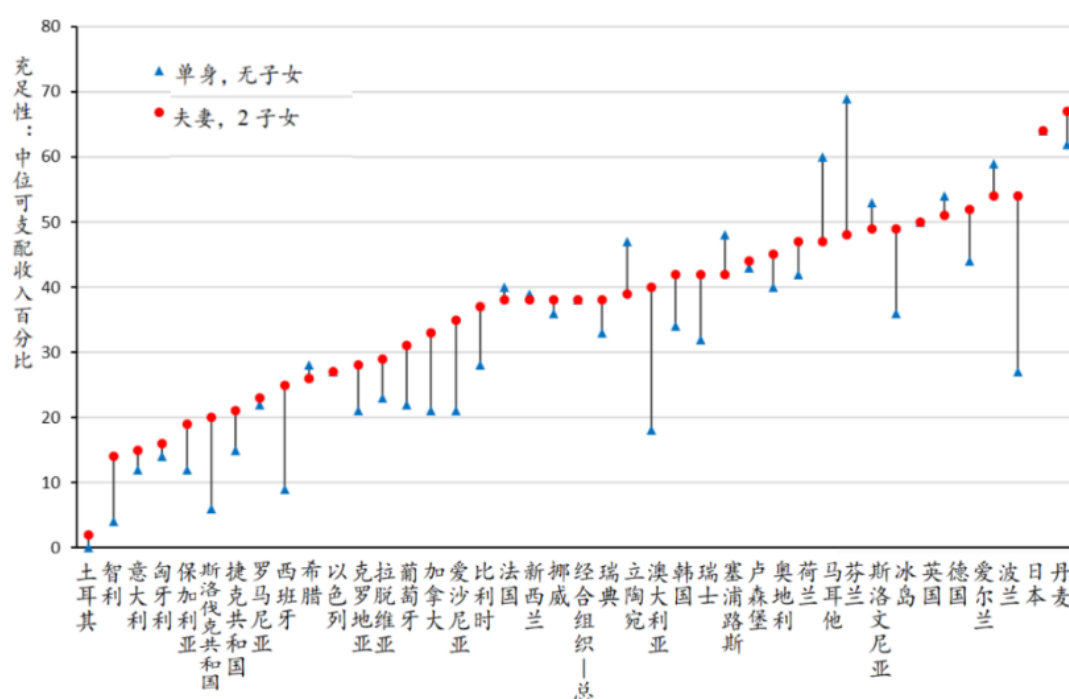
► 贫困标准和社会救助标准

建立统一的社会救助标准和贫困线需要强有力的行政管理体系，社会救助是脱离贫困的保障。

假设按国家40%的中位人均可支配收入贫困标准设立低保，则城镇低保和农村低保的因数各需上调约2.3和1.6；若要达到世界银行推行的50%的中位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则需将城镇低保标准上调一倍并将农村低保标准上调近原来的三倍。标准的成倍增加反应了中国农村贫困标准的测量与国际普遍使用的相对贫困测量方法之间的差距。

如果保留城镇和农村各自的贫困线标准，则农村低保线需上调15%以满足40%的中位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标准，城镇低保须上调近两倍（将因数提高2.19）才能达到对应的城市贫困标准。如选择采取融合城乡人口的分省贫困线，则尽管各省存在差异，同样需将低保线上调一倍。政策综述显示，部分省市设立的低收入线水平与之相似，高出低保线标准近一倍。

图6. 2015-2019年最新最低工资待遇的充足性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20

这表明政策制定者普遍认为低于此水平的收入在当代中国已令人无法承受。如今西藏自治区设立的低保线比当地40%的中位收入贫困线（低于大部分省份）高出23%，这或许会给当地以全国居民生活水平为政策制定标准的决策者以启示，同时预测采取单一贫困线将对今后造成的压力，例如欧洲当前面临的形势。²²



来源：123rf.com

尽管如此，将社会救助与相对贫困线相关联的做法仍存在争议。经济衰退（可以缓解收入不均）或新一轮强烈的累计税制都有可能降低中位可支配收入，继而导致贫困标准的下调并引发社会保障水平降级，以此证实该社会保障水平在政治管理上难以实施。将社会保障水平和政策标准相关联同样会助长管理博弈的现象并导致贫困治理表现的好大喜功，降低统计数据的可信度。

► 社会保障的纵向覆盖

尽管多国政府采用相对贫困标准，但最低工资待遇无法为解决相对贫困提供充分保障的案例仍时有发生（图6²³）。为应对这一问题，联合国在《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目标1.3中指出，要确保各国政府“执行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到2030年在较大程度上覆盖穷人和弱势群体”。

除了设立保障受惠人生活尊严的社会救助和参保水平，解决相对贫困的政策还需建立完善的最低社会保障标准，以维持收入水平，防止居民落入贫困。此外还需积极制定措施扶助帮扶对象重新实现经济自足，例如采取提高人力资本、促进就业的举措。

解决相对贫困的重要一点是确保应急收入补助水平符合最低社会救助标准，以此维持社会保障生态系统的运行，确保相对贫困水平停留在最低标准、保险待遇产生的额外收入与缴费水平相匹配，同时避免就业不利因素。

由于相对贫困的解决必须依靠分配政策而非经济增长，居民终生都会依照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政策实行收入再分配，同时还可根据年龄分组进行个人资源的重新分配，即代际再分配——同代再分配——代内再分配。

► 社会保障的横向覆盖

随着经济日益繁荣，中国逐渐将工作转向相对贫困。在新的贫困定义下，贫困人口的社会人口学定义和贫困的特征都将完全改变。

目前以年龄、民族、性别、地区、籍贯等维度监测相对贫困的方式有助于识别当前社会中落后于其他人的群体。²⁴ 监测初期的首要任务应为识别潜在贫困人口，即落入新贫困标准以下人口的生活特征。相较于当前贫困人口，潜在贫困群体可能更加年轻、受教育程度更高，居住在城镇、育有子女并且反复落入贫困。

个人、制度、结构等方面的一系列原因都

可能导致贫困，这些都表明正规和非正规部门需要对与疾病、生育、工伤、配偶或看护人死亡、丧葬费、伤残、失业和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有关的法规条例进行完善。²⁵

这种多项政策并施的做法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全民社会保障”的理念，包括以社会连带实现收入再分配，综合采取措施提供社会保障，确保公民过上有尊严的生活。²⁶ 在提高个人福祉、推动社会团结的同时，这些社会政策也带来宏观经济效益，使经济主体能应对经济衰退和像新冠肺炎疫情等无法预估的意外事件。它同样支持将战略目标转向消费导向型经济，该类型经济的驱动力来自对低收入人群的转移支付，他们的支出收入比往往高于其他群体。相较于其他发展水平相近的国家，中国的社会投资支出较低，但低收入群体的储蓄率极高，因此比起大多数国家更容易从这类政策中获益。

相对贫困同样需要被主流化，^{27 28} 这也就意味着所有公共政策的设定都应满足降低相对贫困人口或保持其平稳不变。财政政策也需紧跟脱贫步伐并对必要的市场收入进行重新分配，为充足的社会保障提供资金支持。

► 相对贫困的扩展研究

中国从绝对贫困到相对贫困测量的转型意义重大，是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到2030年“按各国界定标准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迈出的重要一步。中国减贫战略的覆盖范围已从最初的低收入扩大到衣食、住房、健康、教育等多个方面，尽管目前它们尚未成为相对贫困的定义维度。

然而人们已普遍认识到贫困的相对维度和情感及精神层面的维度同样需要得到关注。对贵州现居贫困人口进行的探索性研究²⁹与其他国际研究均证明，贫困维度可能多达九种。³⁰ 除了缺乏充足的收入、体面的工作和物质剥夺外，还包含三个相关维度——社会暴力和社会排斥、制度层面的虐待、权利缺失，以及三个情感及精神层面的维度——身心受苦、挣扎和抵抗。尽管中国需要对这些维度的验证做进一步研究，但它们已为政策框架的搭建、政策的设计和实施提供了可以实践的思路。³¹

► 结语

公共政策的实施极少能实现双赢，但中国转向解决相对贫困的决策或有可能成为奇迹。

这集中体现了中国的经济成就和日益增长的国际地位，增强了中国在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准则，引领世界减贫的地位。但它同时也表明，中国仍有数以百万的个人和家庭因长期反复落入相对贫困而无法充分激发自己的潜能。

中国转向解决相对贫困的决策标志着一种新型减贫战略的出现，它以多种形式的贫困测量方法为基础，需要一套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来预防贫困并帮助最弱势群体不掉入新贫困线以下。它设立覆盖全民的统一贫困线，通过推动消费导向型经济的增长保护中国不受全球经济形势的破坏影响，从而保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增进民族团结提供可能。

► 致谢

本简报内容全部由作者负责，但我们要对 Fran Bennett, Jonathan Bradshaw, Alan Deacon, Stephen Jenkins, 李棉管, Paul Spicker和姚建平的宝贵支持和帮助表示真挚感谢。

同时，我们对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局长柯凯琳，日内瓦总部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 Shahrashoub Razavi，以及北京局社会保障项目首席技术顾问费士勇在简报撰写过程中提供的宝贵意见表示感谢。

► 主要参考文献

Deeming, C. (2020) (Ed.) *Minimum Income Standards and Reference Budget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Policy Perspectives*. Bristol Policy Press

Gustafsson, B. & Ding S. (2020). Growing into Relative Income Poverty: Urban China, 1988–2013.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47(1):73–94.

ILO (2019) *Universal Social Protection for Human Dignity, Social Justic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eneral Survey Concerning the Social Protection Floors*.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108th Session.

Walker, R. & Yang, L. (2021) China's move to measuring relative poverty: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protection. Geneva: ILO Working Paper.

Yang, L. et al., (2020): Determining Dimensions of Poverty Applicable in China: A Qualitative Study in Guizhou,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DOI: 10.1080/01488376.2020.1734712

► 作者

罗伯特·沃克教授
(1974年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人文地理博士)，牛津大学格林坦普顿学院荣休教授。自



2018年10月在北京师范大学任教授。2019年1月，作为十二位有杰出贡献的外国专家，获李克强总理亲切接见，并获邀对国务院《2019-20年工作报告》提建议。他最近的两项研究包括由ESRC和DFID资助，旨在消除耻感的反贫困政策，如何在公共政策制定过程中保护人的尊严并减少污名化，从而提高政策的整体有效性。另一项研究是一项深度参与性的研究，与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坦桑尼亚、英国、法国和美国的贫困群体合作，以确定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应考虑贫困维度。



杨力超，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2012年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获人类学博士，2020-21年哈佛燕京访问学者；2017年牛津大学

社会政策与干预系客座研究员。她的学术履历涉及德、澳、英、美、中；近年来她主持9项研究课题，其中7项为国际合作研究。近年来她出版过一本英文专著，一本编著，在国际知名期刊上发表中英文文章20余篇。

研究原著：

Continuing the Successful Fight against Poverty in China: Challenges for Social Governance Pp. 18-29 in Shidong Wang (ed.) *Modernisation of Education and Social Governance*. Oxford: Prospects and Glob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Regent's Park College. (2020)

YANG, Lichao and Robert WALKER (2020)
2020后的贫困与反贫困：反思、展望与建
议 (Poverty and Anti-poverty in post 2020:
Review, Prospect and Suggestions), *Guizhou
Social Sciences*, 362(2): 148- 154



本研究简报由“提升中国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实现全民社会保障”项目制作，并由欧盟提供资金支持。

本简报内容由作者负责，不代表欧盟或国际劳工组织的观点。



本项目由欧盟资助

联系方式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 14 号塔园外交办公楼
1 单元 10 层国际劳工组织

电话: +86 10 6532 5091
邮件: frotal@ilo.org

© 国际劳工组织 2021

表1

随贫困线及低保线增长测算的相对贫困线

		倍增作用		
现行标准		新贫困标准：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		
		40%	50%	60%
国家贫困线	城镇低保	1.61	2.02	2.42
	农村低保	2.31	2.89	3.46
	农村贫困线	3.82	4.77	5.73
城镇和农村地区各自的贫困线	城镇低保	2.19	2.73	3.28
	农村低保	1.15	1.44	1.73
	农村贫困线	1.91	2.39	2.86

表2

是否将贫困标准等同于社会救助标准

贫困标准和社会救助标准	
相同	单独设立
优势 - 为政策目标和措施间的一致提供合理依据 - 贫困率作为衡量政策效能的直接依据 - 帮扶主流贫困类型 - 促进政策协调 - 向大众和潜在申请人传达明确信息 - 明确的信息可能有助于提高社会救助领受率 - 为推动社会救助全覆盖提供可能	优势 - 关注不同贫困维度和类型 - 促进对不同衡量方式和贫困类型多元趋势的调查和研究 - 为促进多部门合作提供可能 - 将数据统计与政治表现分开
劣势 - 贫困—与社会救助标准相关联—可能陷入一种经济衰退（假设收入不均降低），除非待遇受到保护，否则将导致不合条件的受领人的出现 - 累进税制的更改会带来同样的影响 - 可能导致管理上的博弈并致使统计报表混乱 - 设定的社会救助无法全部达到贫困线标准	劣势 衡量社会救助和其他相关政策时需分别进行研究和监测

注：

-
- 1 Premier Li Keqiang reported in Marchisio, M. (2020) Poverty will be eradicated despite outbreak. China Daily, 15th June.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调研组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2019年2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9-02/26/content_2072766.htm.
 - 3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新华网, 10月31日
<http://news.xmnn.cn/xmnn/2019/10/31/100620623.shtml>
 - 4 EPRCUS (2011) *Xinhua: China raises poverty line by 80 pct to benefit over 100 mln*, Washington, DC.: Embass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9th November.
 - 5 1993年，中国政府在上海试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1999年低保覆盖全国城镇地区。2007年全面推行农村低保。低保是全球最大的现金社会救助制度，其范围覆盖全民，农村低保以县级收入水平设定待遇标准，原则上根据村委会建议，由乡镇政府对个人申请作出决策。
 - 6 武汉市民政局，2017，武汉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
http://mzj.wuhan.gov.cn/zwgk_918/fdzdgk/ggfw/shjz/201710/t20171031_157952.shtml
 - 7 北京日报，2018，北京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调至2120元，http://www.xinhuanet.com/local/2018-08/28/c_1123338088.htm
 - 8 Ferreira, F. and Sánchez-Páramo, C. (2017) *A richer array of international poverty lines*. Washington: World Bank blog. 13th October. <https://blogs.worldbank.org/developmenttalk/richer-array-international-poverty-lines>.
 - 9 SPC (2015) *Portfolio of EU Social Indicators for the Monitoring of Progress Towards the EU Objectives for Social Protection and Social Inclusion*. Brussels: European Union, Social Protection Committee Indicators Sub-group
 - 10 欧盟统计局采用“经合组织-修正等值规模”，将家庭第一个成员赋值为1，额外成年人赋值为0.5，儿童为0.3。有证据显示，这种算法通常会低估儿童需求而高估成人需要。详见: Bradshaw, J. (2020) From normative budget standards to consensual minimum income standards in the UK Chapter 2 in Deeming, C. (ed.) *Minimum Income Standards and Reference Budgets*. Bristol: Policy Press.
 - 11 欧盟统计局, 2020。欧盟收入与生活状况统计 (EU-SILC) —以货币度量的贫困, 布鲁塞尔: 欧盟统计局, 2020.4.14 <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
 - 12 中国国家数据统计局, 北京: 中国国家数据统计局, <http://data.stats.gov.cn/english/index.htm>
 - 13 Wen, Y. & Reinbold, B. (2018) *Income and Living Standards across China*, St Louis: Federal Bank of St Louis, 8th January. <https://www.stlouisfed.org/on-the-economy/2018/january/income-living-standards-china>
 - 14 EC (2010) *Europe 2020: A strategy for smart,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COM(2010) 2020 final, 3.3.2010
 - 15 Gustafsson, B & Ding S. (2020). Growing into Relative Income Poverty: Urban China, 1988–2013.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47(1):73–94

-
- 16 在中国，对居民收入的合理评估以农村或城镇平均收入为依据。
- 17 王汉杰等，2020，中国农村的贫困和主观贫困，社会指标研究，<https://doi.org/10.1007/s11205-020-02303-0>.
- 18 Ward, P. (2016) Transient Poverty, Poverty Dynamics, and Vulnerability to Poverty: An Empirical Analysis Using a Balanced Panel from Rural China. *World Development*, 78: 541–553.
- 19 Vaalavuo, M. (2015) Poverty Dynamics in Europe: From What to Why.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Working Paper 03/.
- 20 2012年《关于国家社会保护底线的建议书》（第202）号
- 21 Goedemé, T., Zardo Trindade, L., and Vandenbroucke, F. (2019). A pan-European perspective on low-income dynamics in the EU Chapter 3 in B. Cantillon, T. Goedemé, and J. Hills (eds), *Decent Incomes for All. Improving Policies in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2 Dauderstädt, M. (2019) Addressing poverty and inequality in Europe , *Social Europe*, 15th January 2019.
<https://www.socialeurope.eu/poverty-and-inequality-in-europe>
- 23 OECD (2020). *Adequacy of minimum income benefits (indicator)*. doi: 10.1787/dcb819cd-en (Accessed on 12 June 2020)
<https://data.oecd.org/benwage/adequacy-of-minimum-income-benefits.htm>
- 24 Eurostat (2020) *Income poverty statistics*. 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title=Income_poverty_statistics
- 25 Jiang, J., Qian, J & Wen Z. (2018) Social protection for the informal sector in urban China: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and self-selection behaviour.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47(2): 335–357.
- 26 ILO: (2019) *Universal Social Protection: Key concepts and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Geneva: Social Protection for All Issue Brief, April.
- 27 HABITAT (1998) *Proceedings of the regional workshop on mainstreaming urban poverty reduction in Sub-Saharan Africa*. Nairobi: African Forum on Urban Poverty, United Nations Centre for Human Settlements
- 28 ILO (2001) *Mainstreaming Poverty Alleviation Strategies through Sustainable Rural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Geneva: Employment Intensive Investment Programme
- 29 Yang, L. et al., (2020): Determining Dimensions of Poverty Applicable in China: A Qualitative Study in Guizhou,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DOI: 10.1080/01488376.2020.1734712
- 30 Bray, R. et al., (2019). The hidden dimensions of poverty. Paris: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 Bray, R. et al. (2020) Realising poverty in all its dimensions: A six-country participatory study, *World Development*. In press
- 31 杨力超，罗伯特·沃克，陈婕璇，张睿，2019，普惠型儿童福利、尊严和耻感，纽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